# 2024年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优秀11篇)

作者：美好的未来 更新时间：2024-01-27

*心得体会是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心得体会是我们对于所经历的事件、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心得体会是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心得体会是我们对于所经历的事件、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前不久，妈妈终于为我买回了我梦寐以求的英国小说家j·k·罗琳的作品《哈利波特》系列。看着封面上一身黑衣，披着斗篷的哈利波特，我一下子就被吸引住了，吸吸墨香，我迫不及待地翻开书，走进了哈利波特的生活。

《哈利波特》系列丛书有《哈利波特与魔法石》《哈利波特与密室》《哈利波特与阿兹卡班囚徒》等七本。通过阅读，我知道了强大的伏地魔夺去了哈利父母的生命，小哈利虽然逃过了一劫，但也因此留下了一道闪电形的伤疤。小哈利被邓布利多教授送到了姨妈家，但姨妈和姨夫不喜欢他，表哥达力也经常欺负他。在哈利13岁时一个名叫梅格的巫师来到哈利居住的地方说出了姨妈和姨夫一直隐瞒的真相——哈利是个巫师。自此后，哈利就来到了四分之三车站，在那里认识了朋友罗恩和赫敏。他们三人一起来到学校，一边学习一边和伏地魔做斗争。最终，哈利纯洁的灵魂打败了伏地魔残缺不全的灵魂，魔法世界重归和平。

再次看着封面上哈利一往直前的形象，我不禁暗下决心：我一定要像哈利一样勇敢，不惧任何困难向着自己的目标前进。

**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迷上了读书，现在我的生活已经离不开书本了。

一提到书，我就兴致勃勃，郁闷的心情一下子开心起来。因为书给了我快乐，让我的头脑清醒起来，使我提高了写作水平，还让我开拓了视野。

读书的时候，我一直全神贯注，把自己融入书中，把自己想象成书中的人物，与书中的主人公快乐的\'嬉戏。每当无聊的时候，我都会和我的“朋友”愉快地“玩耍”，和我的“朋友”快乐的“交流”。

有时，我像一匹饿狼，贪婪的汲取书的营养;我又如同一个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

读书多了，对我的写作也有帮助。我以前十分讨厌写作，因为一提笔就不知道该怎么写了。好几次考试都是因为作文落下了分。为此，我十分苦恼。不过现在，我读书多了，我的写作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好几次征文比赛老师都让我参加。

我喜欢书的芬芳清香;我喜欢书中有趣的人物;我喜欢感悟书中的道理……总之，现在书已经是我亲密无间的朋友了。

**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

j·k·罗琳所写的《哈利·波特》深受大家的喜爱。讲的是一个姓波特的男孩在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7年学习生涯，先跳过在德思礼一家的生活开始讲起。

混血巨人海格告诉波特：“你是一个巫师，哈利。”于是波特就到了9站台，来到了霍格沃茨。

首先，我们要来介绍波特的朋友，引用一句话：“你管那也叫朋友?”波特是混血的，他母亲是一个泥巴种。他的朋友罗恩·韦斯莱一家是纯血统的叛徒，尤其是他爸非常喜欢麻瓜(不懂魔法的人)。他还有个朋友叫赫敏·格兰杰，是个泥巴种。

霍格沃茨魔法学校有四个学院：格兰芬多、赫奇帕奇、拉文克劳、斯莱特林。因为波特自己的无知和韦斯莱的挑拨离间，波特对斯莱特林有了一种偏见。我们还是介绍一下这四个学院吧。格兰芬多的人都是那种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人(虽然波特四肢并不发达)，喜欢冒险的人自称“勇敢的人”才能进的学院;拉文克劳是旁人无法理解的人自称“智商高的人”进的学院;斯莱特林是真正精明的人进的学院;而赫奇帕奇永远都是被挑剩的人去的地方。

我想进斯莱特林，这是毫无疑问的。斯莱特林人血统纯正，成绩优秀，是很多人(除了波特这种没头脑的人)梦寐以求的。不过我们还是来聊一聊波特。

再引用一句西弗勒斯·斯内普教授的原话：“波特自从进了学校以后，就一直在违反校规。”因为波特的自大和多管闲事——还有某个人偶然的帮助——波特才能“顺利”渡过这些关卡。还有，霍格沃茨的校长邓布利多是格兰芬多的，副校长麦格也是格兰芬多的——罗琳也对格兰芬多怀有偏见——所以格兰芬多才能夺得学院杯。

不管怎么说，你的.道路由你自己去选择。

**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哈利波特是一本很著名的书，讲述着魔法世界里的一切，读完之后你是不是被带到了另一个世界呢？快将你的读书心得写下来吧。下面是本站带来的读哈利波特的心得范文，欢迎大家阅读。

翻开一本咖啡色的书的第一页，一个黑头发、绿眼睛、额头上有个独特的闪电形伤疤的男孩进入到了我的生命中。

厚厚的七本书，每一本的每一个章节都清晰地刻在我的脑海里，不用刻意的去回忆，闭上眼，一幕幕场景都在眼前一一闪过，久久不能忘怀。只因为那一次次的感动。

霍格沃茨是一所不为麻瓜所知的神奇的魔法学校。校长邓布利多，正直善良可是他却有一段不完美的过去、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是十全十美的，但他的智慧他的慈爱让我感动;魔药课老师斯内普，虽然因为年轻时哈利的父亲等人欺负他而处处厌恶哈利，但他却冒着生命危险做卧底，并保护着哈利直至自己失去了宝贵的生命，于是我被他的勇敢他的不记前仇所感动;罗恩和赫敏，他们对哈利真挚的友情让我憧憬;哈利，他从小失去双亲在姨夫家饱受欺凌，知道他十一岁生日那天，他进入到了真正属于他的魔法世界后，他有了罗恩与赫敏这两个生死之交，有了教父小天狼星，有了关心他的邓布利多和海格，还有待他特别好的韦斯莱一家，还有卢娜、纳威等朋友，他还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金妮。

哈利波特系列，一共有七本书，每一本的每一个章节都扣人心弦，疑团重重，直至最后读者才会恍然大悟，书中的事物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想象力和逻辑思维。

主人公哈利因为一个预言而被伏地魔追杀，可是哈利母亲的爱保护了他，伏地魔的魔咒只在哈利额头上留下了一道闪电形伤疤，于是他就成了魔法世界家喻户晓的大难不死的男孩，而伏地魔也因此失去了一切力量，从此躲到了不为人知的地方，直到哈利四年级时那场比赛，火焰杯被人变成了门钥匙，于是哈利和塞德里克被带去了伏地魔身边，塞德里克失去了生命，而哈利则死里逃生，同时伏地魔也得到了所谓的敌人的血，复活了。从此，哈利被人们密切的保护着，直至韦斯莱家的那场婚礼，哈利、赫敏、罗恩三人开始了为了拯救世界也为了邓布利多的托付而独自寻找魂器的生活，如此艰辛的一路上，罗恩赫敏始终对哈利不离不弃。最后的最后，霍格沃茨的最后一战，伏地魔彻底被消灭，人们得到了幸福平安的生活，故事尾声、在霍格沃茨特快列车旁，哈利金妮罗恩赫敏送他们的孩子上车，而哈利额头上的伤疤已经有很久没有疼过了。

翻过最后一本书的最后一页，情绪如潮水般翻涌着，久久不能平息，为了那三人的友情，为了那持续的感动，为了那跌宕起伏的情节。

暑假，妈妈给我买了一套《哈利波特》。我非常喜欢这套书，一口气就读完了。

哈利波特的父母在哈利小的时候被伏地魔给杀害了，小哈利自己侥幸逃脱了伏地魔的黑魔法，但是在他的头上留下一道闪电形的伤疤，从此他成了魔法界人人可知的“大难不死的男孩”。哈利的父母被杀了，可怜的哈利没有一个完整的家。他住在他唯一的亲人姨妈家里，在那里受尽折磨，度过了一个悲惨的童年。哈利十一岁生日的那天知道了自己的身世——是一名巫师，现在要到魔法界去学习。就这样哈利不平凡的一生开始了……和罗恩﹑赫敏成为朋友，和马尔福成为对手，误解斯内普教授，认识和蔼﹑可亲的校长邓布利多教授，当然还少不了杀死哈利父母、哈利最痛恨的人—伏地魔……在充满爱又充满恶的世界里哈利度过了一生。哈利杀死了伏地魔并为自己的父母报了仇。

从这本书中我知道了对不幸的命运越是抱怨，就会越觉得痛苦，不如勇敢地去面对困难、克服困难。山中没有笔直的路，然而，有弯曲，才有雄壮，正如溪流有阻碍，有不平，才有歌声!

早晨，我来到书柜前，翻开一本名叫《哈利·波特》的书，看着看着，这本书深深地把我吸住了，仿佛“嗖“地一下把我带进了一个魔法世界。

在魔法世界里有一个出生于魔法世家，棕色头发，鼻梁上架着一副宽边大眼镜的男孩。他手持一根神奇的魔法棒，轻轻便能带你进入神奇的魔法世界，让你时刻都为他的神力所惊喜。他拥有一把神奇的扫把，骑上它，便可尽情的在空中飞行。他是谁?他便是书神奇的小魔法师--哈利·波特。这本书中讲述着一个神奇的故事。所有的虚幻都变成了事实，这儿有妖精，有巫师，有精灵，还有恶魔，画像里的人会动会笑，还会说话。但他们都分善与恶，而这个善良的男孩，就是这本书的主角。整本书主要讲述了哈里·波特和自己两个形影不离的朋友，一个是麻瓜家庭出生的赫敏·格兰杰，虽是麻瓜出生，但在学校中可是排名第一的，可真是令人佩服。另一个则是纯血统——罗恩·韦斯莱，他们在霍格沃茨七年学习生活中的冒险故事。

《哈利·波特》这本书让我从中明白：生活当中难免遇到挫折，这是必然的，然而我们要不畏前方的崎岖坎坷，努力向光明迈进。人的性格有善恶之分，我们必须一时之中哈利有些心动，因为他没有他父母的一点记忆，但到最后，哈利做了明智的选择，不相信佛地魔的胡言乱语，我想他父母在天之灵一定会引以为傲。我们必须向哈利学习，路是我们走的，而正与邪，选择在自己。聪明伶俐的头脑用在不同的地方，效果显然有所不同!!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_TAG\_h3]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

相信很多人都是知道哈利波特的，而他最经典的形象就是非常的瘦弱，而且还带着一个大大的眼镜，手里面拿着一个破旧的魔法棒。

相信很多人都觉得哈利波特能个打败敌人就是拥有魔法，其实并不是这个样子的。因为我觉得他如果没有魔法的话也是能够打败敌人的，他对朋友的真情，对老师的尊敬，对恶邪恶势力的勇敢，这些都能够成为他打败敌人的一种力量。

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想拥有哈利波特的那种魔法，但是知道这种魔法并不是我们人类能够实现的，起码目前并不是，也许将来经过科学的变化，人类会通过一些机器来实现。

但是我觉得如果我们能够拥有哈利波特身上的那种精神，那么我们在任何困难的时候也是会打败的。比如说在困难的面前不害怕，不放弃，勇敢的战胜它。比如说在对待自己朋友的时候，用自己的真心等等。

在文章中哈利波特可以为了自己的朋友付出所有，付出一切代价。这种友谊真的太让我们感动了，但是这种友谊也是很多人缺乏的。所以朋友并不是说在我们高兴的时候可以陪伴我们的人，而是在我们有困难的时候可以帮助我们一起共度难忘的人。朋友应该是共患难，共甘苦，这样的人才能够算得上真正的朋友。

**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六**

-->

一次，我偶尔看到报纸上有关哈利波特的文章，上面说：之前的几部都还是讲哈利在魔法学校学习魔法的生活，只是打打魁地奇，练习魔咒等，但从《混血王子》那集开始，哈利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险。小天狼星因为哈利的过错而牺牲，邓布利多校长也在斯内普的一声“阿瓦达索命”后倒下，疯眼汉穆迪也在凤凰社转移哈利时牺牲，使哈利进入失去朋友的痛苦之中，可就在这时，一场讲述成长的故事才真正进入高潮。

这篇文章说的也对，哈利一开始并没有觉得他将会面临什么样的危险，在朋友们的关照下幸福生活，他信任他的朋友，就像他父母把自己的安全全部交给朋友一样，认为即使丢下魔杖一小会也不要紧。但在火焰杯那集中，哈利见到了伏地魔，也亲眼目睹了伏地魔的复活，并且，在哈利的魔杖发出的咒语接触到伏地魔的时候，杖尖冒出来哈利的父母、和哈利并列三强争霸赛冠军被食死徒杀死的塞德里克的灵魂。最后，哈利拿到了门钥匙，回到了霍格沃茨。他回来了。哈利这样对大家说，但没一人相信。之后，前魔法部部长福吉看到了伏地魔，这时人们才相信：伏地魔卷土重来了。这时，哈利才明白：只有自己才能拯救大家。这，才是人们想看到的：哈利·波特长大了。

这七部书，介绍了哈利的成长过程，从十岁收到猫头鹰来信的欢喜到十七岁成年时勇敢面对伏地魔，从小孩子气到学会面对死亡。

成长，我们都在成长，即使是大人，也是在成长的道路上前进，只是比我们走的更远，懂得的比我们更多而已。哈利最后和金妮结婚，有了詹姆、莉莉、阿不思三个孩子，詹姆和莉莉是按哈利父母的名字来取名的，阿不思全名叫阿不思·西弗勒斯，是为了纪念阿不思·邓布利多和西弗勒斯·斯内普而取名的。这样的幸福生活正是哈利所期盼的，正如他所说：“我这辈子的麻烦已经够多了。”也许有人会说，冒险不是很刺激吗？但如果你每天都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肯定会厌烦，哈利也许一开始也会这样想，但最后他宁愿过这种平凡的日子，也不愿拿自己的生命和别人的生命下赌去冒险。这，也是一种成长。

邓布利多最后说了，正是因为哈利知道自己身体里有伏地魔一部分灵魂后勇敢的站出来让伏地魔杀死自己，才使哈利活下来。哈利的这种选择不得不让我佩服，面对死亡，每个人都会害怕，感到畏惧，但哈利不是，他知道只有让伏地魔杀死自己才能拯救这个世界，在他决定去见伏地魔之前，把杀死伏地魔最后一个魂器——大蛇纳吉尼的任务交给了纳威，自己去见伏地魔。这段时间，哈利回忆了很多人，他感谢罗恩、赫敏，想念金妮，他舍不得这里的一切，但他知道，自己这么做其实也是在报答他们。

《哈利·波特》让我悟得了成长的真谛，这也是我为什么喜欢这本书的原因。

**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七**

-->

最近我读了《哈利·波特与混血王子》这本书，获益匪浅。

这本书主要写了哈利·波特这一学期，在魔药的训练中发现了一个混血王子，他的魔药不是靠书上的方法，但因为这本书上，混血王子的配置方法很管用，帮助了哈利得到了他们魔药课老师斯拉格霍恩教授的夸奖，但令他百思不得其解的是，这个混血王子到底是谁呢？读到书的最后，最令人感动，邓布利多教授和哈利一起找魂器，邓布利多为了魂器而自废魔法，竟然换到的却是一个假的魂器，最后被混血王子的一句“阿瓦达索命”杀死了。

而书中把我们这个谜也解开了，这位混血王子，就是和詹姆·波特同一届的和莉莉是好朋友的哈利·波特的黑魔法防御术老师——斯内普教授，伟大的邓布利多教授的死让哈利和许多巫师悲痛欲绝。霍格沃茨从现在起不在安全了，因为霍格沃茨有一个伏地魔唯一害怕的人——阿不思·邓布利多，他死了，就意味着霍格沃茨随时都会被伏地魔侵占。据我所知，伏地魔侵占了半个魔法世界，占领了魔法部，霍格沃茨也属于伏地魔，他将会杀死那个大难不死的男孩儿，他就是大名鼎鼎、风靡全球的世界顶尖人物——哈利·波特，哈利·波特和他的朋友，罗恩·韦斯莱、赫敏·格兰杰一起逃亡在外，他的处境会十分的危险。在j.k罗琳的手中塑造了一位具有勇敢正义的人物，在她的笔下，哈利·波特是一个鲜活的人物。《哈利·波特与混血王子是20\_\_年7月问世的，《哈利·波特》像一股‘飓风’卷入了全球，《哈利·波特与混血王子在全世界“哈利·波特”迷的翘首期盼中问世，再次在全世界掀起“哈利·波特”狂潮。

《哈利·波特与混血王子》又为我解开了一个谜！这本书真是让我回味无穷啊！

**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八**

哈利波特的父母在哈利小的时候被伏地魔给杀害了，小哈利自己侥幸逃脱了伏地魔的黑魔法，但是在他的头上留下一道闪电形的伤疤，从此他成了魔法界人人可知的“大难不死的男孩”。下面小编带来的哈利波特读书

心得体会

，欢迎大家阅读。

哈利波特系列书共有7本，是英国作家j。k。罗琳写的，这七本书分别是《哈利波特与魔法石》、《哈利波特与密室》、《哈利波特与阿兹卡班的囚徒》、《哈利波特与火焰杯》、《哈利波特与凤凰社》、《哈利波特与混血王子》、《哈利波特与死亡神器》，主要讲了哈利与他的伙伴罗恩、赫敏对抗邪恶的伏地魔和与伏地魔手下切磋的种种故事，最后终于把一次次起死回生的伏地魔杀死了，演绎着光明与黑暗的次次较量;哈利大难不死的传奇故事。

哈利波特很小时，他的父母就被伏地魔害死了，但强大的伏地魔对付刚生出来的哈利时却永久性地失去了魔力。哈利十一岁进入霍格沃兹魔法学校，各种各样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乱糟糟的头发怎么剪也剪不完;莫名其妙得到了一件隐形衣;令人发愁的飞天扫帚一骑就会来个俯冲;前额上的闪电似的疤总是隐隐作痛。难道伏地魔复生了?书里种种的扑朔迷离、千奇百怪的事情把我深深吸引住了，我看着看着就深深融入到了书中，一看就是大半天，吃饭和睡觉了我还不肯松手。

看完了哈利波特这套书，我真佩服哈利的勇敢、机智。在魁地奇(在魔法界一种特有的球类项目，队员都骑着扫帚比赛)赛场上，哈利为了能追到金色飞贼，想尽了办法。看见飞贼在北边，于是他在对手面前故意往南飞，让对手以为飞贼就在南边，于是跟着哈利飞去。之后哈利一转身，去抓其实在北边的飞贼，最后赢得了胜利。哈利还是个忠诚的人，他始终在校长邓布利多一边，邓布利多的任何命令，他都听从，我们都应该学习哈利波特的这种精神。

哈利波特和他的伙伴用他们的正义、光明消灭了邪恶的黑暗势力，黑暗是永远战胜不了正义的。j。k。罗琳写的这一本本哈利波特，无不宣扬着一种正义的精神，这种精神正是我们这个社会缺少的，如果我们人人都有这种正义的精神，还会发生各种的案件吗?哈利波特系列是不得不看的好书。

哈里波特的确是我这一年来读到的最有趣的书，当我从戏剧电影报上第一次读到关于这部小说的介绍时，我就深深地被它吸引住了，而且不断地去寻找它，收集关于它的所有的我能收集到的东西：人民文学出版社的预发精选小册子，印着哈利波特的杯子和圆珠笔，从网上下载的图片、电影海报。

很难想象这样一部书，没有网络、没有电子游戏、没有可口可乐，一个和你生活在同一个时代的真正的小巫师哈利骑着真正的飞天扫帚，穿着真正的巫师长袍，养着活生生的猫头鹰，在一所你以前未听说的的巫师学校里学习魔法，那里有比足球更有趣的魁地奇比赛和施了魔法的天花板。不过，那里有你熟悉的同学老师和家人。品学兼优的赫敏格兰杰，正直直率又有点冒失的老朋友罗恩，总是出状况的调皮鬼韦斯莱双胞胎，一心只想拿冠军的学长伍德，只要把名字换成就成了你们班大队长同志的珀西，严而慈的老师麦格教授，学校里最受尊敬的邓布利多教授，你最最讨厌的那个人简直就和马尔福一模一样，还有总不喜欢你老让你出丑的老师斯内普，还有有点孩子气的韦斯莱先生和管家婆一样又厉害又好心的韦斯莱太太，还有你们家最让人讨厌的邻居德思礼一家。当然也有你生活中决不会出现的伏地魔。

我已经好久没有看英国的文学作品了。我不得不佩服人民文学出版社的译制工作，那布满了英国味的人物景物气氛和对白，让我时时处处都能感受到英国文学悠久的传统甚至能让我联想到简奥斯汀以及勃朗特姐妹。

我已好久没动笔写过读后感了，现在写起来又有一点点吃力，不过为这样一本好书写读后感，花一些时间和精力，真的非常值得。我希望把我从书里得到的快乐分享给大家，也希望能够把我得到的启示分享给大家。

他，与我年龄相仿，聪明伶俐、勇气可嘉;他，富于爱心、敢于挑战、不畏邪恶，这个人就是《哈利?波特与魔法石》一书中的主人公――哈利?波特。哈利?波特有着乌黑的头发，瘦瘦的身材;他额头上有一道闪电形的伤疤，鼻梁上架着一副大大的黑框眼镜，显得有点儿神秘且滑稽。

哈利的身世隐藏着一个惊人的秘密。他的父母在他一岁的时候被一个叫伏地魔的神秘人杀害了。为了不让哈利受到伤害，他的母亲创造出一个爱的防护罩保护哈利，自己独自抵抗伏地魔。但伏地魔的法力实在太强了，哈利的妈妈最终坚持不住，被害死了。于是，哈利被寄养在姨妈家，熬过了一个很委屈的童年，因为他受到姨妈一家的歧视和欺侮。一直到哈利十一岁生日那天，他收到了一封神秘的信，这封信使哈利?波特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信里说：\"哈利?波特被邀请到童话般的霍格沃茨魔法学校读书。\"在那里，哈利生活的很愉快。他不仅学会了魔法，而且学会了骑着飞天扫帚在空中打魁地奇球，还获得了一件隐形衣。后来哈利和伏地魔展开了一场争夺魔法石、保护学校的战斗。哈利在朋友罗恩和赫敏的帮助下，机智地通过了一道又一道难关，战胜了伏地魔，获得了魔法石，守卫了学校。

《哈利?波特与魔法石》这本书把我带入了神奇的魔幻世界。这里面有精灵、有巫师、有怪兽、有恶魔。它们分别象征着善与恶，正与邪、光明与黑暗。哈利?波特和他的伙伴们凭借着勇气、信念、毅力、坚持和智慧，最终消灭了邪恶的黑暗势力。这本书让我领悟到：正义的力量是伟大的，我们在困难面前应该永不放弃，坚持到底，直至成功。

-->[\_TAG\_h3]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九

书!是你的朋友，也是你的家......

我是一个爱读书的小书迷，我对好书似乎有一份特殊的感情，虽然我们不能像人类那样进行对话交流，但我总觉得它是我最亲密的朋友，时时陪伴着我。

阅读一本好书，我会按问题——学习——实践——总结等步骤，如果每阅读一本书，都按这方法去学习，你会更加理解文中的含义，能更加体会到优美的词句。这都是我在阅读中的一点点心得。

读书，对爱书的人来说是一大享受。一本情节曲折动人、语言优美生动、层次清晰分明的书能使人置身于作者的情感之中。不仅如此，书中的道理时时刻刻地鞭策你，就拿我来说吧!当我如饥似渴地阅读一本好书时，那书中的语言吸引了我，使我活学活用，书中的知识启发了我，使我慢慢成长。

有的同学说，看书有什么好，一大堆蚂蚁般的字，看得心都烦，眼都花。但当你细细品读的时候，你会发现——眼睛因读书而明亮;心灵因书而澄清;品德因书而高尚;灵魂因书而纯洁......

**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十**

-->

我最近读了《哈利·波特》这本书，这本书主要写了主人公哈利·波特在家的生活和在魔法学校里的奇遇。

当我读到哈利·波特为了生计在他生日那天还要在炎炎烈日下工作时，我的心就揪了起来。我想到了我的生日那天，妈妈会给我订蛋糕，会准备精美的礼物，会烧许多我爱吃的菜，而我这个“小寿星”却不知足，嫌礼物不好，嫌饭菜不可口，让父母难过好一阵子，妈妈甚至还会暗自落泪。想到这里，我心中充满了内疚，我下定决心，从今以后，我一定要懂得感恩，懂得回报，不能生在福中不知福。

我是个小心眼的人，在学校里喜欢和同学斤斤计较，经常为了一点小事而吵嘴。比如哪个同学不小心把我的书碰掉在地上，我马上就会以牙还牙，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将那位同学的书放到地上去。记得有一个同学不小心把我的铅笔头弄断了，我生气极了，尽管他道了歉，我仍然不依不饶，甚至还会出手打人。而哈利·波特就和我不一样，他心胸宽广，从不和人斤斤计较，他和对他极其不好的姑父一起生活了整整十年，毫无怨言，还十分感激姑父给了他一个家给了他一个可住的地方。他在魔法学校里和同学和睦相处，就算有人欺侮他，他也从不还手从不还嘴。反而在他们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尽心尽力地去帮助他们。也正因为这样。哈利·波特成了学校里最受欢迎的人。

哈利·波特，你让我好惭愧，谢谢你，让我知道了要做一个宽容大度的人，要在同学困难的时候及时地伸出援助之手，不要为了一点小事耿耿于怀，要心中想着别人，要做一个受人欢迎的人。

我相信，我一定能做到。

**哈利波特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一**

-->

最近，我来到了奇妙的魔法王国。在这个国度，我看到了生死离别，体会了友谊爱情，经历了一个又一个磨难，最后成功了。

这个世界名叫“哈利。波特”。

《哈利·波特》是英国作家j·k罗琳所写，是一部十分畅销的小说。j·k罗令荣获了众多奖项和荣誉。还是致力于改善贫困儿童生活的慈善组织“荧光门烁”的创始人。

这套书描写了合理。波特令人称奇的前半生。讲述了他和当时的最强者“伏地魔”的精彩对决。

在哈利·波特十一岁那年，猫头鹰信使突然送来了一封神秘的信件，令人不敢相信的是，信里附了一张来自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录取通知书。九月一日，他带着生活用品来到了霍格沃茨，遇到了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两个朋友——罗恩。韦斯莱和赫敏。格兰杰。在学校里，他体验了骑着飞天扫帚打球的运动，从课堂上和学校生活中，他学会了魔法，看见并养了一条火龙，出手夺回了魔法石。在密室里，他用蛇的毒牙消灭了伏地魔的日记，在地洞中，他认识了教父小天狼星布莱克。他在三强争霸赛中大显身手，夺得冠军。他加入了凤凰社，成为人们保护的中心。他结识了“混血王子”的课本，消灭了七个伏地魔的魂器，成为死亡圣器的主人。

在哈利·波特与伏地魔展开激烈的斗争时，哈利。波特的爱情也在飞速地发展。他先暗恋了秋。张。一个不错的女孩，却因为名花有主，放弃了。这时，他注意到了那个一直崇拜他的罗恩妹妹——金妮。这时的金妮早已出落得美丽大方，再也没有一点小时候的影子。哈利和金妮的感情历经了重重阻碍——迪安的最求，女生们的集体告白，罗恩的不放心，哈利的……但总算在伏地魔被打败之后，修成正果，成婚生子。

在哈利·波特面对事物的种种态度中，我看到了他的坚强，他的勇敢，他的自信，他的无欲则刚。同时也看到了他的两个忠实盟友——赫敏和罗恩对学校的热爱，以及对哈利。波特的关心与鼓励。

《哈利·波特》这套书，是文学史上的一大瑰宝，是无数星星中最亮的那一颗。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